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续签的《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

2、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的《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